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报告被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德皓所")出具 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第9.4条第(四)项规定,上市公司出现"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,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"的情形,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 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 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8).

二、采取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

- 1、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,提高风险防范水平。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, 优化财务报告等相关制度流程的设计,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、有效;强化对资 金管理、重大合同等重要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,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 计监督职能,提高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,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,确保 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。
- 2、加强规范运作意识,严格规范运作要求。持续开展对关键人员的合规培 训,要求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 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。组织全体中高层管理人员,就企业内部控制规范、

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加强学习,切实提高各业务环节规范运作意识,优化内部控制环境。

3、针对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中所涉及的问题,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对各项业务流程的梳理,完善、新增多项基础内控制度。财务核算方面,财务部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,加强了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和协作,并将逐步优化完善收入核算、合并财务报告编制等相关流程;子公司管理方面,公司加强了对子公司财务数据的审核、复核,子公司业务层面的重大交易(如重大合同、关联交易)需经母公司相关部门联合审查;资金管控方面,公司通过严格的资金授权、批准、审验等相关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,加强了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,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。

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,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早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9条的规定,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,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,直至相应情形消除。
- 2、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,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立案。2025 年 9 月 12 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根据《告知书》认定的事实,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,同时,因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,引用了上述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等虚假财务数据,构成欺诈发行。

上述事项将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5.1 条第(一)项、第 10.5.2 条第一款第(六)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,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,目前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,人员稳定,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,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、申辩等合法权利,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

披露义务。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,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3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